

第一个妇女运动讲习所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为了适应中国革命运动发展的需要，动员妇女投身革命建设，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大东路（现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内的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创办了第一个妇女运动讲习所——广州妇女运动讲习所。



1926年，广州妇女运动讲习所开办。

自中国共产党成立起，就把妇女运动作为中国革命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政党名义提出的妇女运动决议案，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高度重视妇女运动。1923年6月，中共三大在广州召开。会议决定与国民党携手合作，共同开展国民革命运动。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后，1924年3月5日，国民党中央妇女部为了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发布通告：

“公启者，三月八日为国际妇女日，全世界妇女咸于是日举行大团结示威活动。中国妇女界久受压迫，在此日自当应声而起，以图解放。广州妇女界在此日应有所表示，以警醒妇女群众……妇女部有鉴于是，谨召集广州市妇女各团体，于此日举行热烈示威活动。”

1926年9月，为促进妇女思想的觉醒和妇女运动的发展，在中共广东区委陈延年等人的建议下，区委妇女委员会书记蔡畅、委员邓颖超和时任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部长何香凝共同筹建广州妇女运动讲习所。何香凝担任所长，蔡畅担任教育主任，主持日常工作。9月15日，讲习所正式开学。学习期限为6个月。学员来自五湖四海，以广东省为最。广东省外，每省3人，共计100人。恽代英、邓中夏、彭湃、邓颖超、谭平山等被聘为教员。开设课程名目丰富，主要有“中华民族解放运动史”“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妇女运动”“国民党史”“中国国民革命”等。除正式课程外，讲习所亦邀请周恩来、鲍罗廷（苏俄顾问）等前来作报告，勉励学员认真学习革命理论，交流妇女运动经验，积极参加当时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为争取全国妇女解放而战斗。同时，讲习所还鼓励学员参加广州的各种政治运动，组织宣传队到各处演讲。这使得妇女教育和动员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学员经过讲习所培训后，不仅懂得妇女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运动的道理，还学会大量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实践经验。毕业后，学员分别回到各地发动和指导妇女运动。毕业于中山县立女子师范学校的学生李慕濂，由中山县妇女解放协会选派到广州妇女运动讲习所学习。通过培训，李慕濂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山县第一位女共产党员。回到中山后，李慕濂向广大妇女宣传妇女革命道理，向封建礼教、三从四德等旧伦理发起进攻，积极配合中共党组织发动广大农村妇女同胞参加农民运动、工人运动，成为中山县妇女解放运动的骨干。